

庐江县中山安置房 S8#商业楼工程

（项目编号：2022ANNGZ0005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华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2 年 03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 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7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1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庐江县中山安置房 S8#商业楼工程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庐江县中山安置房 S8#商业楼工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1.5 项目业主：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1.6 资金来源：财政出资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庐江县中山安置房 S8#商业楼工程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ANNGZ00059
-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2ANNGZ00059
- 2.5 建设地点：庐江县合铜路与东升交口西南
- 2.6 建设规模：本次招标范围为合肥市庐江县中山安置房 S8#商业楼、室外及相关配套设施。详细概况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7 合同估算价：842 万元

2.8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信用等级按信用等级较高的单位确定信用等级）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

3.7 其他要求：/

3.8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

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2 日。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 交易中心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4.3 招标文件价格：免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 17 号东方水岸写字楼 4 楼 3 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交通路 23 号

邮 编：231500

联 系 人：马工

电 话：0551-82563663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华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庐江县鸿悦公馆写字楼 1201 室

邮 编：231500

联系人：夏工

电话：0551-87313937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庐江县庐城镇塔山路 266 号（县发改委一楼 105 室）

电话：0551-87377717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信息填写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参与投标，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20，下午 14:30-17:2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收款人名称：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收款人账号：182733411667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庐江支行

收款人名称：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收款人账号：1302071038001860779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收款人名称：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收款人账号：34001777309052502004-26357

银行名称：建设银行庐江黄山路支行

收款人名称：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收款人账号：934003010018048899007199

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240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2022_年_03_月_30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2022_年_11_月_30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关键节点完成时间，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确定。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成员不超过 2 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必须经招标人和监理方同意。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认可。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须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图纸/答疑/变更/补充公告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如有,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自行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efei.gov.cn/)网站输入项目名称查询(该附件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3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前。 (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要求澄清的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 <u>8390027.29</u>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u>400000.00</u> 元) ☐ 有,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第二类：☒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拾陆</u>万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在电子服务系统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单位名称、基本账户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交易主体信息库中资料。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 1、保证金的递交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汇出帐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应完全一致，投标人单位名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中资料。 3、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采用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进行网上公示。 (6)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4)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6)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项目被立案调查的,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案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 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 ____ /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2) 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 (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4)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5) 中标人中标后，招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时不得拒收中标人依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合法保函。中标人有权对招标人的违规行为向招投标监管部门反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 FTP 服务器均需同时进行图纸下载； 1)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一般性图纸下载，部分大容量图纸需另行从 FTP 服务器下载。 2) 登陆 FTP 服务器，ftp 地址是 ftp://ftp.hfztb.cn(可以从菜单运行命令框中输入 ftp 地址，也可以在我的电脑地址栏中输入 ftp 地址)。 3) 投标人使用公共下载账户登陆 FTP 服务器，允许匿名登录 投标人只有浏览、下载权限操作。 4) 投标人找到本项目所在的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本项目编号)，进入文件夹，拖放须下载的文件到本地电脑即可。 5) 如果投标人需要查询项目信息，可以在搜索栏中输入项目编号即可。 6)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400-850-3300, 0551-6811006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采用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报价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5)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号)文件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的规定包含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投标人中标后办理相关专户设立等事宜。 (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号文件)。 (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8) 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10)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 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特别提醒: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 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 视为放弃澄清。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 中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建设单位联系并签订合同, 组织进场施工事宜,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可以转帐(同城)、电汇(异地)方式。 3、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80%计取, 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4、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 70%收取, 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取。 5、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按照皖价服(2007) 86 号文件规定的核准 10%收取。
10.6	其他	(1) 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2) 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 该品牌仅作为参考, 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 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4）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⑥中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应按以下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1）中标人在进场后发生的所有投入视为无偿投入，涉及的所有费用不予补偿，同时，责令投标人限期退场；若投标人拒不退场的，投标人留置在施工现场的所有物资设备等均视作废弃物，招标人可自行处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若因此造成工程延误等重大损失的，投标人应全权承担，并赔偿招标人。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内容，认真踏勘现场，制定一切切实可行的施工措施及方案，充分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因素，结合自身实力合理报价，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且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要求增加费用或提出索赔。 2、投标人须依据图纸自行踏勘现场，综合各种因素及风险后合理报价，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 3、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编制合理。中标后，投标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4、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内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请投标人自行检查修改。
10.10	异常低价评审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依次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 条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对于消防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有以下材料即可:由消防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并提供消防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网址(如有)备查。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开标之日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对于消防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有以下材料即可：由消防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并提供消防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网址（如有）备查。

2.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技术职称为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不低于主管部门要求的人员配置数量标准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含报价）；
-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

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如采用信价量化评审法评标办法的，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1~A, A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
-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6）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

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价格法（中位值））【执行 1073 号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不低于有效值的投标报价折价后，按照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依次进行商务、报价和技术文件共三个环节评审，评审均通过的即为中标候选人。对评审均通过的投标人，按照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商务、报价和技术文件中任一环节未通过评审，则按照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依次进行递补，直至评出中标候选人。如最终评标价相同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高的优先，如信用评价等级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标价计算规则	（1）对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 AAA 或 AA 的投标人的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 0.5% 进行折价计算。 （2）对未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为 AAA 或 AA 的投标人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不予折价计算。 （3）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确认方式如下： 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相应专业的投标人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折价计算，折价规则如上。本项目相应专业为房建专业。 注：①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如未提供信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不予折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②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例：①X 投标单位评标价为 1000 万元，其评价分级情况为 AAA 或 AA。Y 投标单位评标价为 1000 万元，其评价分级情况为 A 或以下。②则对 X 投标单位的评标价按照 0.5% 折价计算出该单位最终评标价，其折价后的最终评标价为 $1000 \times (1 - 0.5\%) = 995$ 万元，即最终评标价为 995 万元。Y 投标单位评标价不予折价计算，其最终评标价仍为 1000 万元。③最终评标价排序：1、X 投标单位，2、Y 投标单位。如 X 投标单位中标，中标价仍为 1000 万元。）
3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房建 90%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本章第 3.5.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情形	(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 (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详细评审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技术文件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1.工程概况	描述准确。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5.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1.重点、难点	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重难点要求,应单独成章,可以根据投标人理解另行增加内容。
		12.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根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危大工程清单及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以上评审因素中第 2、6、7、8 项必须通过,且全部评审因素通过率在 70% 以上,技术文件方为通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价格法（中位值），即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招标文件初步筛查要求并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中位值计算，以中位值降幅与规定降幅 M 值对比，取两者中降幅较大的数值，乘以 C 值作为有效值，并对所有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判断，投标函文字报价低于有效值的均判为无效标，投标函文字报价高于或等于有效值的，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进行评审，直至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对于采用信用折价评审方式的，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折算比例。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筛查和中位值计算规则、范围

初步筛查和中位值计算规则、范围见附件 1。

3.2 评标价确定

（1）评标价：对**不低于有效值**的投标函文字报价根据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对其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折算，折算后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评标价。

（2）评标价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据，最终中标价仍为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

(3) 评标价规则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存在细微偏差的，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3 异常低价评审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价由低到高依次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人员闲置；
- d.亏本让利；
-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类似项目业绩；
-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第 2.1.1 项、第 2.1.3 项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者不符合第 2.1.4 项规定的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对于技术文件未通过评审的，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7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8.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附件 1 初步筛查和中位值计算规则、范围

1) 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发放签号。

2) 纳入初步筛查范围的投标文件

①纳入条件

a. 已发签号且成功解密并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的；

b. 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为最高和次高信用等级的，即获得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房建**专业分级情况为 AAA 级或 AA 级。

②数量

a. 按照已发签号从小到大的顺序，选取表 1 规定数量且符合纳入条件的投标文件纳入初步筛查；

b. 如符合纳入条件的投标文件数量不足表 1 对应“纳入初步筛查范围的数量”的，符合纳入条件的投标文件全部纳入初步筛查。

表 1

项目类别	投标人数量 (记为“X”)	纳入初步筛查范围的数量
房建类项目	$X \leq 9$	全部
	$X = 10$	9 家
	$10 < X \leq 15$	$X - 2$ 家
	$X > 15$	15 家
备注	房建类项目：指的是与房建工程施工有关的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如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幕墙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3) 初步筛查内容:

①投标函文字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②投标函文字报价降幅 $\geq M$ 值规定

[降幅=(1-投标函文字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③投标总报价未出现明显失误, 如数量级错误、金额单位错误等;

④投标文件符合评标办法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备注:

①初步筛查符合的投标函文字报价纳入中位值计算, 初步筛查不符合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不纳入中位值计算, 且不予递补。

②如出现符合初步筛查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3) 确定中位值

1) 平均值计算

对所有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去除 n 个较高投标函文字报价和 n 个较低投标函文字报价后, 取其他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设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数量为 X , 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①当 $X \leq 5$, $n=0$;

②当 $5 < X \leq 10$, $n=1$;

③当 $10 < X \leq 20$, $n=2$ 。

2) 数据分组

对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组:

①高于平均值 1.1 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②在平均值 1.1 倍（含）至平均值 0.9 倍（含）之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各自成为一组；

③低于平均值 0.9 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3) 计算中位值

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由低到高对所有组值进行排序。S 为分组组数，按以下规定确定中位值：

①当 S 为奇数时，取第 $(S+1)/2$ 个组的组值为中位值；

②当 S 为偶数时，取第 $S/2$ 个组、第 $(S/2+1)$ 个组的两个组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中位值。

(4) 确定有效值

中位值计算出后，以中位值降幅与规定降幅（**M 值**）对比，取两者中降幅较大的数值，乘以 C 值得出有效值。

1) M 值数值

房建类 $\geq 8\%$

2) C 值确定：执行 1073 号文项目 C 值按 1 计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如承包人需要临时占地的，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两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地勘报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的人员配备、施工方案、各类专项方案、月进度报表、竣工图、竣工资料、以及相关报建所需的各类文件以及发包方需要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庐江县交通路 23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部或公司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或公司地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之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图纸交底；负责指导、监督、考核承包人履约情况；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协助办理工程变更；审核工程进度，监督资金使用；督促承包人抓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不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所需要的条件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纸质版及电子版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每月 22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未及时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及下月工程计划表的，承包人按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②发包人因建设需要调整工程量的，施工单位必须予以配合；③施工现场应符合市、县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依据《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参照“缺勤”类处理；同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 万元违约金，并重新履行更换项目经理手续，且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拒不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依据《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参照“缺勤”类处理；同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文件。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执行《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文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文件。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招标文件规定；金额为中标价的 2%；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附件。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连带责任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里须同时加保担保农民工工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庐江县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合肥市、庐江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规定。如违反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本项目范围内的治安保卫等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 号文及有关规定。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渣土运输等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承包人在施工、完工及保修过程中，应采取便民、利民等措施，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生产生活；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承包人作为该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在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负总责；同时，必须履行对其所分包单位的管理职责；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完成施工清表、土方平整、临时围墙的围合、场内施工临时道路、施工临时管理用房，费用已列入合同价；②施工水、电接引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手续办理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③提供工程实施中的影像资料。④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

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措施费总额 30%，其余部分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向发包人呈报劳动力、施工机械和材料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定后，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将组织考核。

有效劳动力人数、机械数量和材料供应达不到要求的，执行《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工期管理暂行办法》。

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可以暂扣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为止。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或因征

拆迁等原因导致全部或者部分工程 180 天内不能进场施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或甩项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总工期延误：竣工延期 1 天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0.2%；竣工延期 28 天（不含）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0.5%；竣工延期 56（不含）天以上的，同时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 连续停工：因承包人原因无故连续停工 3 天（不含）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0.2%，连续停工 14 天（不含）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0.5%；延期 28 天以上的，同时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节点工期延误：根据进度计划、招标人与承包人约定的时间节点，每延期 1 天以上的，每天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对功能性材料（特别是主材），生产厂家、供货商等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应保质保量并按要求供货。若出现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等产品，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实行“黑名单”管理制度——出现 1 次的，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按货款的 10-30% 违约处罚，同时上报主管部门要求在县域范围内停止使用该品牌或承包人终止相应供货责任人供货，时限为 1 年；出现 2 次的，时限为 3 年；出现 3 次及以上的，时限为永久终止。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见证取样规范流程及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标准养护室、封样室等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其他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项目工程变更执行《庐江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修订稿）》（庐政办〔2021〕26 号）文件、其他最新变更文件及通用条款相关规定。通用条款与上述文件不一致时，按上述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钢材、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波动予以调整，其他材料价格波动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钢材、商品混凝土(不含脚手架、钢模板等周转性材料)；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主体结构施工期间(基础施工至主体结构完成期间)。
对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应按合同中有关工期延误约定，合理顺延相应工期，确定
差价调整的周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如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整材料价
差，如材料价格下跌，按照上述条款调减材料价差。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材料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信息价》的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为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材料价格为B；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报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D为5%。

① 投标报价小等于于招标控制价时

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text{材料结算价} = A - B \times (1 + D) + C$$

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text{材料结算价} = A - C \times (1 - D) + C \quad ;$$

② 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时

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text{材料结算价} = A - C \times (1 + D) + C$$

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text{材料结算价} = A - B \times (1 - D) + C \quad ;$$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材料价差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工程竣工结算前，发承包双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材料价差调整的具体内容进行补充约定，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造价审核单位和竣工结算审计部门根据其法定职责和职能，及时准确做好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工作。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为招标控制价中材料的价格，材料单价涨跌以材料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信息价》的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准。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上述合同专业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简称“进度款”，工程款不含暂列金额，下同）。

1、工程款支付方式

（1）措施费 本工程在开工前 7 天至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开工前 7 天至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一个月的工资性工程款。

（2）进度款：按月支付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完成人防、环保、消防等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审计并竣工验收备案（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保金，期满付完余款（无息）。

（3）若承包人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则工程结算后由承包人方提供结算价 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一次性付清尾款；若承包人不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则 3%的余款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经回访合格后支付完毕（无息）。

（4）如因征地拆迁等外部因素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可根据实际完成量，按上述约定支付工程款。

2、其他事项

（1）审计 工程审计以政府部门确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送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跟踪审计执行《庐江县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管理办法》（庐政〔2021〕25 号）文件规定。

（2）造价调整 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增加造价的，或涉及约定调整工程价款等情形，进度款支付时不予考虑，待决算审计后支付。

（3）扣还事项 若投标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货物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在支付进度款时，发包方可暂扣相应款项金额，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若承包方虚报进度等原因多付或预付进度款的，发包方可在日后的进度款支付中扣还；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招标人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

（4）工程款支付原则上按上述方式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新的政策性规定，从其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3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行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庐江县政府及其部门的有关规定。

① 劳资专管员配备。中标人应配足有能力有责任心的劳资专管员。

1) 劳资专管员的人数和资格：应按照《合肥市建筑劳务作业分包及劳务用工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 劳资专管员职责：专门负责农民工信息登记、考勤记工、工资支付等日常管理工作。“信息登记”实行进场信息登记，日更新、周统计、月上报，自存一份、上报至监理人和招标人各一份；“考勤记工”实行每日统计制，考勤记录应由班组长、劳资专管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下月 5 日前报监理核实后现场张榜公示并长期保留，同时交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留存，不得弄虚作假。

3) 劳资专管员的管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参照安全员纳入考勤考核和违约处罚。

4) 劳资专管员违约处罚：劳资专管员若出现缺勤、业务不规范或不能胜任等情形的，按照《**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劳资专管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给予违约处罚。上报农民工考勤记录、信息登记如有发现弄虚作假的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② 工资专户管理。农民工工资应设立专用账户。每次支付进度工程款时，应将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40%** 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③ 加强自身管理。承包人应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方式（包括加班、临时用工）、工资比例、双方责任、义务、质保金扣留及退还比例和期限等，同时告知工人应参与考勤，未考勤或无考勤记录的一律不予发放工资；分包协议中需注明工资性工程款及材料款的比重。农民工和项目部分要定期结算，用工协议、结算结果报监理人、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应每月核查现场考勤情况不少于一次，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存在较大隐患的应立即报告招标人及主管部门。

如无核查记录，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如有核查记录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较大隐患未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④ 拖欠工资处理。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

开标前三年内，若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招标人发现后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建设过程中，若发生拖欠事实的或因拖欠出现投诉、上访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次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招标人可单方面在工程进度款中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给予 500 元/人·次违约处罚；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 其他。项目工程量全部结束，因供电等配套设施未完成等原因影响项目竣工验收时，可按中标价 85% 申请工程款，款项优先垫付农民工工资。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承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承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车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款的 3%；

（2）3%的工程款；

（3）工程担保机构担保，担保金额为： ；

（4）保证保险，保险金额为： ；

（5）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保函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保函质保时间同工程质保期。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项目自移交给住户之日起三天内，承包人必须派专业队伍常驻现场三个月，24 小时内及时处理保修事宜，移交三个月后承包人自收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按照约定维修的，逾期后发包人可自行委托他人维修，所

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自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 28 日内开工、承包人单方面停工 3 次（含 3 次）以上或 28 日（含 28 日）以上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含整体、附属、分部、分项、发包人分包工程需要总承包人需作的工作内容、总承包人配合工程需作的工作内容等一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无条件采取返工或其他措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直至通过验收。未按期修复或修复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该部分工程价款及相关费用，承包人按工程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无法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的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必须

按期到位。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因承包人原因提出的调整，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项目经理 万元/人、技术负责人 万元/人、专业工程师 万元/人。发包人有权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

如工程的质量、安全存在问题而受到工程建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按 1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工期承诺：按合同工期按时、全部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移交，并且不得以地方劳务、室外附属配套工程等影响为由拖延工期。

承包人其他承诺：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删减工程量，愿意放弃就本次招标范围内因设计变更被取消或减少的部分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及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本工程所有检测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范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发包人另外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除外）

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双倍支付检测费用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时进场组织施工，实际性停工 90 日（含 90 日）以上的，或者承包人明确表示放弃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同时处以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给予发包人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不执行通用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购买，中标后不予调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不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委派_____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1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_____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5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6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3.3 分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合同价款的__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工程**综合**验收移交的配合

(2) 与室外配电、供水、天然气、电信、有线电视工程等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承包人**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 因**承包人**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 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 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6. 劳动力和施工机械管理

21.6.1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

21.7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1.7.1 承包人在建设活动中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按照“庐江县重点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违约管理办法（庐重建管〔2017〕92号）”文件处以相应违约金。

21.7.2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10万元的违约金。

21.7.3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漏泄弃土，施工车辆运输须符合道路交通相关部门的规定。

21.7.4 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路口布设限速、禁停等标牌、标志，并根据交警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1.7.4 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合乎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可以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

21.7.5 前期手续办理。施工、监理单位应保证投标履约人员符合条件。备案不及时的，应及时备案；影响《施工许可证》办理的，给予施工、监理单位相应违约处罚：项目经理、总监、其他人员分别为20000元、5000元、1000元/人，并采取变更人员等措施。弄虚作假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理。施工、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45日内，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相关资料。每延误一天，按照处以1000元/天违约金。弄虚作假的，提请相关部门从严处理。

21.8 其他要求

21.8.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项施工风险，合理安排各项资源，确保按期完工；由于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地质条件复杂，质量要求严格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承包人应针对以下重难点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对农田、管线保护、两侧已有道路的顺接及雨污水的顺接发生的费用，含管线施工的交叉配合费用；

（2）对抢工期间采用的（含夜间施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等措施；

（3）因征地拆迁、杆管线迁移等导致工期延长，不得提出价格调整和索赔费用（除合同专业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可以顺延工期。

（4）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狭小及集中交叉施工的相关因素，做好对已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防护、道路及高压防护等措施；

（5）合理安排各工序搭接，做好已完项目成品保护、恢复工作。

（6）其他未提到的重难点施工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21.8.2、本项目要求从二至三层开始全部使用悬挑架方式搭设脚手架，确保主体建设不影响室外附属配套的施工。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8.3、本项目所有工序实行“样板引路”（如墙体砌筑、钢筋绑扎、模板拼装、二结构施工、粉刷、保温、外立面等），建立工法样板区、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施工前的14个日历天内同步进行各类样板的施工工作，样板施工过程中的制作、返工等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样板要求在28个日历天内施工完毕，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签章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外立面色彩样板，需经业主确定，保证整体效果后进行大面积施工。

21.8.4、承包人确保各类预埋管道畅通，并协助做好安装、穿线工作。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8.5、本项目供水、供电、燃气、弱电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予配合，燃气、供电、供水等各类管道的封堵、修补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8.6、承包人给排水、强弱电施工必须符合当地管理部门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并通过其验收，同时自行协调与市政管网线并网连接事宜。

21.8.7、施工图中对于门窗、幕墙、钢结构等专业设计深度不足的，承包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

专业机构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须经设计、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查确认后实施。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8、施工区域需全部封闭并设置围挡，围挡应符合合肥市示范工地标准，围挡长度应要满足现场封闭要求。

21.8.9、承包人确保智慧平安小区智能化设备接入平安小区云平台。

21.8.10、施工用水、用电、进场道路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11、承包人需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充分了解项目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自行考虑清表，土方平整，临时围墙的围合，施工便道，临时生活、办公区及材料加工区、材料堆放区，必须符合合肥市、庐江县有关部门规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施工区域实行全封闭施工，产生噪音的施工工序应避免在夜间、节假日施工，确需施工的，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施工，并服从业主单位的统一管理，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12、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基础开挖对周围现状相邻建筑物（构筑物）、杆管线的的影响，如制定相应的深基坑支护方案，可能涉及的现状相邻建筑物（构筑物）、杆管线的专家论证、拆迁、监测、恢复、临时维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1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庐江县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庐政秘[2014]30 号等文件规定。施工现场扬尘防治须符合安徽省、合肥市及庐江县关于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噪音、道口开设、绿化移植等手续及工程移交前的清扫保洁工作，同时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备太阳能环境监测仪器、双冲洗平台、雾炮机等设备，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14、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内及其影响范围内的施工安全防护，施工前制定完善的施工安全措施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确定后方可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严格执行省、市、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等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当地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

21.8.15、取土、弃土、建筑垃圾清运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取土、弃土应服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统一管理、调配，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因土方运费及运距等内容提出任何额外的费用索赔。

21.8.16、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承包人不得以停工或阻挠施工作为解决纠纷的手段。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发出撤离通知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离所有人员及机具，逾期未撤离的，发包人有权处理所有物资及设备，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17、项目开工、迎接检查、重大节假日、活动宣传等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18、承包人中标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不可替代）须按照发包人通知的具体时间、

地点参加“开工前首次见面约谈会”。若上述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而缺席，可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1.8.19、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消防、人防、水土保持、环保、节能、防雷等验收，并确保验收通过，承包人须考虑有关的一切费用，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

21.8.20、承包人作为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承担总承包管理职责，确保工程的施工工期及施工质量满足要求。

21.8.21、为保障施工质量和进度，所有分包合同签订前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查认可；签订后，须报发包人备案，方可组织施工；对未审查或未备案的分包项目，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对不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的分包单位，发包人可书面责令总包单位限期清退；若总包单位清退不及时，需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1.8.22、根据“中共庐江县委办公室庐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庐江县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庐办发〔2018〕64 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禁止在任何时间燃放任何品种的烟花爆竹，并设置禁放标识。承包人被发现燃放烟花爆竹的，按照每次 1 万元缴纳违约金；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需和发包人签订关于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任状和承诺书。

21.8.23、承包人须在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设立三方共管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农名工工资事宜。

21.8.24、承包人须按合肥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和合肥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标准施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6：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工期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7：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8：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9：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违约管理办法

附件 20：补充协议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 目 技 术 负 责 人					
施工员					
质 检 员 （ 质 量 员 ）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

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

各科室、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1. 岗前宣传。工人进场前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文件等作为岗前培训的一项基本内容进行宣传教育，并在工地主出入口处设置喇叭、音响等进行循环播放。

2. 明确义务。要求工人和公司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每天上下工均须考勤，每月核实工日（工程量），开设存折按月支付工资等。

3. 公开维权渠道。在项目部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等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二、加强劳动合同管理

1. 合同签订。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依法依规签订专业分包、劳务承包或直接用工劳动合同，应优先选择有资质、口碑好的专业分包、劳务承包队伍，严禁使用被列入黑名单的队伍。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2. 合同内容。合同必须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工资支付、质保金、违约处罚等必要内容。规范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工程计量、计价方式，付款周期、农民工工资所占比例及违约责任等。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采用按工程量计付工资时必须将材料款与农民工工资分开，严格分清工资具体数额。同时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合同内必须增加“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甲乙双方不得以工程亏损或其他理由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直接用工劳动合同分为计时工资和按工程量计付工资两种方式。用人单位在与工人签订合同时应

根据专业特点、实际需要，选择合理方式签订书面合同。简易劳动合同应包括合同期限、劳动时间、工资待遇、劳动纪律等(范本详见附件)。

3. 合同备案。用人单位必须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合同备案。专业分包、劳务承包、劳动合同等必须提交监理单位、重点中心留存，作为监管农民工工资发放的依据。施工总承包单位每月必须对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进行动态核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因赶工期需要临时用工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计，经监理单位、重点中心核实后补签劳动合同。

三、加强现场考勤管理

1. 实名制管理。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合肥市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做到全封闭管理，进场通道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在工地出入口设置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要求所有工人必须打卡考勤。

2. 临时工管理。因赶工期需要临时用工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前申报，由劳资专管员负责统计工种、人数、作业时间等，报专业监理工程师核实、业主代表确认。

3. 考勤记录管理。每名工人每天至少打卡4次(上下工各2次)，考勤记录作为工资发放的唯一依据。考勤记录必须经工人、班组长、劳资专管员、项目经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共同签字确认。考勤记录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原则上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四、加强审核公示管理

1. 工资汇总。由劳资专管员负责每月考勤的计量和工资数额汇总，经工人、班组长、劳资专管员、项目经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确认。

2. 工资审核。总监理工程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各单体具体审核农民工工资的监理工程师，负责对考勤计量、工资数额汇总等基本信息进行审核。业主代表根据汇总表每月初到现场逐一核实并签字确认。

3. 工资公示。汇总表经审核无误后在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醒目位置进行张榜公示，公示内容为当月考勤工日、应发工资数额、实发工资数额等。

五、加强工资发放管理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到人制，严禁打捆发给分包商或班组长。所有项目一律按中心规定办理“不通存不通兑”存折，仅限于本人携带身份证领取工资，严禁办理银行卡，防止他人冒领、代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从农民工工资账户里进行发放。发放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按照花名册、考勤表、公示表、审核表、劳动合同（四表一合同）一致原则进行发放，不漏发、不错发。如有漏发、错发的，应及时告知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待下月发放时一并补发到位。每个工种任务完成后在发放最后一笔工资前，必须按照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人三方确认的最终有效结算材料予以发放。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不得以工程亏损或其他理由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

为维护重大节假日期间社会稳定，中心在建所有项目严格按照“春节、端午节、中秋节、九月一号”四个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农民工工资清零行动。如发现错、漏或未发等现象的，坚决对责任单位及个人进行处罚，同时责令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下月发放时进行整改到位。

六、夯实各方主体责任

1. 全面落实用人单位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并将相关责任内容列入承包合同必备条款。

2. 专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单位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工程质量问题、各类违约金、保证金等为由克扣、挤占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3. 监理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督责任。必须加强对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进场登记、考勤计量、发放等环节管理，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月、足额、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对在农民工工资考勤、审核、发放等环节中弄虚作假、违规套取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生上访事件必须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农民工工资的纠纷处理。

4. 业主代表对农民工工资负有监管责任。必须对考勤管理、审核公示、工资发放等关键环节

进行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农民工工资，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

对发生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要及时处理并上报。

七、充分发挥保函作用

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施工合同履行保函必须加保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讨要工资等行为的，要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企业处理。如施工总承包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或拒不处理的，坚决动用履约保函索赔农民工工资。

八、加大违约处理力度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心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2.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3.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心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心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3.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四）对在农民工工资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规套取等行为的，对劳资专管员按照 1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项目经理按照 5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监理工程师按照 0.5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总监理工程师按照 1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通报并按照 20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监理单位进行通报并按照 5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做好及时、妥善处理的同时，按 5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监理单位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进场登记、考勤计量、发放等环节管理不到位，按 1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农民工工资考勤、审核、发放等环节中弄虚作假、违规套取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按 1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中心工作人员在农民工工资发放环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按照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对发生恶意欠薪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或个人，坚决将其纳入中心黑名单，必要时联合人社局、住建局、发改委、公安局、公管中心等部门进行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坚决按司法程序处理。

十、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十一、上级主管部门对农民工工资管理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本办法由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十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1、劳动合同样本

1. 简易劳动合同（参考样本）

编号：_____

甲方(用人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住所：_____

通讯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是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乙方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___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岗位（工种）上岗证号码为_____。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三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当天对乙方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组织对乙方学习成果的书面考试，甲方应将考试结果保存在施工现场备案，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在现场施工。甲方应当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乙方取得相应的操作

证书方可上岗。

第四条 甲方根据施工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五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工资待遇

第六条 乙方工资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

1. 计时工资，乙方工资为每月（日）_____元。

2. 按工程量计付工资。

（1）按工程量单价_____（如元/平方）计算工资；（每月需提交考勤记录和经确认的已完工程量结算单）

（2）按工程量总价_____ %计算工资。双方约定的工程量单价不得低于安徽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标准。

实行按工程量计付工资的每月支付工资额不低于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__%。

第七条 甲方应在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的工资，并由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后 30 天内应当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

第八条 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_____。

五、劳动纪律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上下班必须通过实名制通道考勤打卡，不打卡、未考勤或无记录的不予发放当月工资。按工程量计付工资的，未提交已完工程量的不予发放当月工资。

六、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工期管理暂行办法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工期管理暂行办法

各科室、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如期完工，保障履约执行力，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前期管理

1. 项目开标后的征地拆迁等工作完成后通知施工单位进场清表，并组织“三通一平”施工。
2. 施工单位进场后两周内办理保函，一个月内签订合同并提供经监理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
3. 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施工单位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办结施工许可证，但法律规定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除外。

二、施工进度管控

1. 所有工程项目开工前 7 日内施工单位必须提供项目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建设单位存档，作为调度项目工期的依据。

2. 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结后 7 日内由监理下达工程“开工令”（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也需监理下达“开工令”），所有的项目建设工期均以开工令为准。

3. 施工单位根据审核通过的总进度计划编制项目季度、月度、周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建设单位每周、月、季度对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调度。

4. 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总进度计划延后的项目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延期主体责任

1. 施工单位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施工单位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5. 施工单位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施工单位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6.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随时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直至

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7. 施工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8.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抢救，施工单位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建设单位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施工单位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9.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10. 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施工单位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施工单位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 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施工单位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或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1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施工单位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的试运行（以下简称“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施工单位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工期顺延许可

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2.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政策性调整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3.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5. 工期予以顺延的项目，必须由在建施工单位说明原因并上报“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经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章后方可延期。

五、配套工程协调

1. 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负责项目水、电、气等附属配套工程的现场勘查、行政许可、组织协调等工作。
2. 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协议签订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负责督促和组织其进场施工，水电气等项目附属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全程无条件配合服从建设单位的统一管理。
3.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致使附属配套工程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六、工程延误处罚

1.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按期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每延误一天，处以 1000 元/天违约金。
2. 施工单位未能按约定向监理上报符合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处以 1000 元/天违约处罚，同时监理可以暂缓拨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施工单位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为止。
3. 监理单位未及时组织监理例会，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或未履

行请销假批准手续的，以 1000 元/次违约处罚。

4. 施工、监理工程资料未按时上报的，以 200 元/次违约处罚。

5. 《施工日志》、《监理日志》记录不及时、不详实的，以 500 元/次违约处罚；急需资料逾期上报的，以 500 元/天违约处罚。

6. 施工单位在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等方面未兑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的，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约谈的，迟到的以 1000 元/次·人违约处罚，缺席的以 5000 元/次·人违约处罚。

7. 未按施工方案、计划和要求配备到位的，缺少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分别以 2000 元/台·天、200 元/人·天违约处罚，不服从指挥调度或消极怠工的，以 5000 元/次违约处罚；累计出现 10 次以（含 10 次）上由此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约定的节点工期或总工期，建设单位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施工单位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 施工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计划节点滞后的，以 5000 元/次违约处罚，并责令限期完成节点任务；逾期仍未完成的，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处罚。

9. 经建设单位负责人调度发现进度滞后的项目，由质安科约谈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并要求拿出赶工措施，对赶工措施组织不力的施工企业进行违约处罚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合惩处。

10. 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项目竣工延期 1 天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0.2%，竣工延期 28 天（不含）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0.5%，但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竣工延期 56（不含）天以上的，建设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施工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1. 施工单位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要求停工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同时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处罚。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2. 监理单位受到省、市、县主管部门处罚或书面通报的，处以 500 元/条·次违约金。出现重

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未及时编制、审核，各项施工方案未及时审批，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未组织各专业监理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图纸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14. 工程重点部位、重点工序未实施旁站或无旁站记录、旁站记录不真实的，监理旁站不能有效监控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15. 监理单位对工程量及经济签证计量、审核偏差较大或明显错误的，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16. 因监理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滞后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17.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建设单位安排的合理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18. 施工单位在支付以上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施工单位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9.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违约金；逾期缴纳的按 5%/天收取滞纳金。

对违约处罚若有异议的，须在处罚决定后 7 天内书面反映；并经建设单位项目工作组提出意见后，报建设单位研究决定。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7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各科室、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工程款如期支付和安全使用，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工，并为工程款申报单位提供优质、便捷、规范服务，制定本办法。

一、工程款申报范围

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款包括：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中介服务费用，工程进度款以及材料款、设备采购款等建筑安装费用。

二、工程款申报要求

（一）业务要求

1. 资金来源。中心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分为市级及以上单位资金支持项目（市建投、市建庐公司、合肥市水务建设投资公司、合肥铭城公司等）、县财政资金（包含县城投公司）。各项目业主代表需熟悉提款报账流程，并根据要求做好提款报账手续。

2. 申报时限。各施工单位原则上于每月 18 日前将市建庐公司（PPP 项目）、23 日前将县城投公司当期工程类（含监理）资金申报资料分项目提交至财务科，双方签字确认，编号登记。若当日为节假日，则材料提交时间调整为该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逾期原则上本月不予申报。

3. 申报材料。项目工程款申报资料按庐政办〔2018〕60 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统一要求如下：

（1）庐江县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附件 1）

（2）工程款支付报审表（附件 2）。

（3）工程款支付证书（附件 3）。

（4）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各项目根据本期完成工程量自行编制，已完成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和业主代表审核，并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

(5) 合同。需要提供合同中签字盖章、能体现合同价款及付款条款等关键页数。

(6) 首次申报项目资金还需提交开工令（庐江县大建设项目开工审批表），表样见《庐江县大建设项目开工审批实施办法》（庐政办〔2018〕56号）附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计划表；政府采购合同。

(7) 竣工验收合格申报工程款，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申报审计价款提交审计报告复印件；申报质保期满尾款提交业主代表出具的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证明。

(8) ppp项目施工单位另需将工程款申报材料、履行签字手续后的发票及上述材料的扫描件一并提交至市建庐公司，同时由该项目业主代表保存备查。首次申报前按建庐公司要求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复印件及扫描件。

（二）程序要求

1. 工程款申报单位按上述要求将申报资料规范填写、准备齐全后，在规定时限内报项目业主代表。

2. 项目业主代表受理后，负责对申报材料中的支付节点、已完工程量及申报金额进行审核。符合合同条款和申报条件的，在规定时限内，由业主代表负责办理后续签报手续。

3. 财务科在规定时限内受理由业主代表送达的工程款申报材料并及时办理申报手续。

（三）工程款支付要求

1. 为保证施工单位按期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图纸设计及合同全部内容，顺利移交，中心项目施工工程款支付周期原则上采用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执行。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中介服务费用均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2. 工程节点划分：市政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分桥梁工程（桩基础、墩台、桥跨结构、桥面及附属工程）、道路工程（管道及路基工程、灰土层、水稳层、道路沥青底层及面层、道路附属工程）、绿化工程（地形整理、工程竣工验收、第一年养护期、第二年养护期并移交）；房建工程

进度款支付节点为：±0.00、结构每3层、主体结构封顶、主体结构验收、竣工验收（含人防、规划、消防、环保、节能）；装饰装修和其他附属工程节点按月执行。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与上述节点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工程款支付比例规定：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节点支付经监理单位和业主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合格工程量的65%-75%；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85%时，停止拨付；工程移交完成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其余3%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满付完余款（无息）。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增减的费用不计入工程进度款支付范围。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与上述比例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4. 工程建设项目因征地拆迁、杆管线迁移和老路改造分段施工等外部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工程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可按现场施工完成合格工程量情况分段参照支付节点据实支付。

三、工程款支付流程

1. 施工单位根据审定后的金额开具发票，中标单位为合肥市外的企业需提供县内预缴完税证明，发票上需注明已付金额，本次付款金额、本次农民工工资金额，累计付款合同占比，业主代表对资金支付渠道、资金走向、专款专用以及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初审，并完成报批手续。

2. 财务科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发票及其他附件，开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付款信息表等，经业主代表及核算会计核对后，将资金直接支付或由县城投公司等单位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收款单位。

3. 各项目业主代表需清楚自己项目的资金来源以及申报工程款的流程，并分项目建立工程款等费用台账，与财务科定期原则性按季度核对，保证账账相符。

四、其它

1. 业主代表负工程款申报直接责任。房建、市政科科长负审核责任；分管工程的中心负责人

负把关责任；财务科负监督、指导责任。

2. 中心所有工作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按规程要求申报、支付工程款。严格监督管理工程款特别是农民工工资支付流向，不得超节点支付工程款，不得帮助工程款申报单位骗取工程款。对特殊情况确需给予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采取与中标单位会商、共同担责的方式，经研究后报县政府审批。

3. 下列情形应暂缓或者停止拨款：

- (1) 施工现场存着严重的质量、安全、进度违约的。
- (2) 有违约罚款或滞纳金未缴纳的。
- (3)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县重点中心工程款支付管理规程》（庐重建管〔2019〕70号）文件自行废止。本办法由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 庐江县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2.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3. 工程款支付证书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年4月22日

附件：1

庐江县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建设单位：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申请单位 (盖章)		付款比例	%
前期已拨付资金		占合同比例 (不含暂列额金额)	
本次申请资金			
累计申报资金		占合同比例 (不含暂列额金额)	
现场负责 单位(人)意见			
经办科室意见			
财务科意见			
分管负责人意见			
主要负责人意见			

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三份、施工单位一份。

附件：2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工程名称：XXXX工程

编号：

致：XXXX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截止2021年X月XX日，我方已完成_____工作，本月申报产值（大写）：
_____（小写）：_____，本年累计完成产值（大写）：_____（小
写）：_____，请予以审核。

附件：☐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工程结竣工算证明材料☐相关支持性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1. 施工单位应得款为：

2. 本期应扣款为：

3. 本期应付款为：

附件：相关支持性材料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三份、施工单位一份。

附件：3

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施工单位）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经审核编号为_____工程款支付报审表，扣除有关款项后，同意支付工程款共计（大写）

_____（小写：_____）。

其中：

1. 施工单位申报款为：
2. 经审核施工单位应得款为：
3. 本期应扣款为：
4. 本期应付款为：

附件：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附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三份、施工单位一份。

附件 18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

各科室、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现场组织管理，保证人员在岗履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人员组织管理约定

（一）人员考勤

（1）施工单位考勤对象 施工中标价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的项目，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施工中标价在 500-1500 万元（不含 1500 万）的，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施工中标价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的，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

（2）监理单位考勤对象 施工中标价在 1000 万以下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施工中标价在 1000-5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含监理员、见证员等）；施工中标价在 5000 万-1 亿元（含 5000 万元）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2 个专业监理（含监理员、见证员等）；施工中标价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3 个专业监理（含监理员、见证员等）。

（3）考勤方式 实行脸谱识别考勤，每半天考勤 1 次。考勤结果以考勤设备记录为准。

500 万以下项目的考勤对象实行现场签到考勤。

（4）考勤通知 原则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办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通知并开始现场考勤。

对未能按时办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原则上也应在开工后 30 天内通知并开始现场考勤。

考勤通知由业主方工作组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下达。

（5）信息采集 脸谱信息采集：脸谱考勤设备由施工单位按建设单位要求购置安装。信息采集工作由建设单位工作组组长牵头，业主代表负责，质量安全科参与监督。信息采集要对照投标文件及管理人员相关证件，于考勤前 3 日内完成采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场进行人脸图像采集的，按 2000 元/人处以违约金。

（二）在岗履职

（1）在岗时间 考勤对象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到岗履职，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除总监外）。总监每月考勤不少于 8 天。

（2）请销假手续 因病因事请假必须履行请销假和代岗审批手续，重要施工节点所有管理人

员不得请假。原则上，每人每月请假不得超过5天（总监每月请假不得超过2天）。请假1天以内的，由建设单位现场业主代表批准；1-2天（含2天）的，经业主代表审核后由房建或市政科负责人批准；2天以上的，经业主代表和科室负责人审核后，由建设单位项目工作组组长批准。

若遇特殊情况请假的，可先电话报告，假期结束后2日内补办请假手续。

未按要求及时采集脸谱信息的、未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的、未报告代岗人员的，视为缺勤。

（三）人员变更

（1）变更许可。施工（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总监及主要管理人员。

若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施工（监理）单位应提前申请；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同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等级。同时向建设单位支付人员变更违约金，未履行变更批准手续的，视为缺勤。

（2）变更办理时限。自同意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变更之日起，项目经理、总监变更时限不得超过60天，其他人员不得超过30天。在此期间，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授权委托拟变更人员到岗履行职责，不得造成管理人员断档。

变更后的管理人员必须在变更批准后5天内进行脸谱采集并考勤。超出期限未能到岗履职的，视为缺勤。

（四）其他方面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须为投标文件中人员，其他人员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岗位证书，考勤数据不得造假，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

（2）每月对考勤结果进行通报，对满勤的项目通报表扬，对考勤不到位的项目通报批评。每月将涉及奖惩项目的考勤通报文件邮寄至公司。每年的考勤通报文件汇编成册，年终进行综合评价。

（3）项目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到岗履职的，严格按照约定进行违约处罚，情况严重的向住建、发改委、城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纳入诚信档案管理，记不良记录，建议对企业及个人

人进行通报批评等。

(4) 因征地拆迁没有完成，土地指标没有落实、资金没有落实等原因项目暂停，导致人员不能到岗履职，由监理单位下停工令，项目管理人员可不考勤，复工后继续考勤。连续停工 180 天及以上的项目可以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可免于变更相关违约处罚。

(5) 各施工（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各相关班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负责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挂牌上岗。

(6) 项目组人员应服从建设单位指挥调度，做好内部和外围的相关协调工作。

二、违约处罚

（一）人员缺勤

项目经理、总监、其他管理人员缺勤的分别以 1000 元/人·天、1000 元/人·天、500 元/人·天违约金处罚。

在人员考勤中施工（监理）单位弄虚作假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处罚，相关人员该时段视为缺勤。

考勤设备人为损坏或丢失，不能提供完整考勤数据的，按照缺勤处罚；并责令 3 天内更换，逾期未更换视为缺勤。

（二）人员变更

施工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的项目，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20000 元/人·次、5000 元/人·次、2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施工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的，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50000 元/人·次、5000 元/人·次、5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重大项目人员变更的违约处罚金额，在招标文件中另行约定。

（三）长期脱岗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等管理人员长期脱岗不履职，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逾期仍未整改的，建设单位将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单位进行行

政处罚（不良记录等）并公开曝光。

（四）其他要求。项目经理、总监等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或未履行请销假批准手续的，以 1000 元/次违约处罚。

三、其他事项

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违约金；逾期缴纳的按 5%/天收取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对违约处罚有异议的，须在处罚决定后 3 天内书面反映；并经建设方项目工作组提出意见后，报建设单位研究决定。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暂行办法》（庐重建管〔2017〕74 号）、《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对监理单位施工现场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庐重建管〔2016〕56 号）文件自行废止。本办法由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9：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违约管理办法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违约管理办法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质量为本、速度为先、安全为要、文明至上”的建设理念，严格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全面提高在建重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等管理水平，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有

关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是指本单位负责管理的所有工程。

二、本办法所称的违约行为，是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涉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行为，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规程和约定的行为。

三、施工、监理单位存在上述行为的，除按规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停工整顿及返工、修理、承担赔偿责任外，同时按本办法规定给予相应的违约金处罚。

四、对同一问题存在拒不整改或人为整改不彻底的，视其情节给予 2-3 倍违约处罚。

监理单位需支付的质量安全违约金额原则上为施工单位的 2 倍。若发现问题时监理单位已完成下发有针对性的监理通知单、及时向业主报告等工作，可相应免责。

五、本单位质量安全科负责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违约金缴付程序

1. 下达违约通知单：项目实施时，对责任单位未依法依规依约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职责义务的，监管人员现场提出处罚意见，并下达违约金缴纳通知单。

2. 缴纳违约金：被处罚单位携带违约金缴纳通知单在本单位财务科缴纳违约金。

本单位财务科向缴款单位出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并将违约金及时缴入县财政非税收入结算账户。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标准》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 年 8 月 16 日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标准

(一)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单位 : 元/次·处·人·天

阶段	类别	具体要求事项		处罚标准
		一、房建类	二、市政类	
施工准备	施工围挡	围挡未闭合或不规范(如市区 h<2.5m, 其它<1.8m 等), 公益广告未达标(如面积<50%等)	无注水水马围挡或不规范(如无反光贴等警示标识), 未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	2000-10000
	出入口	门楼、门禁系统、空气质量检测仪、“五牌一图”等未设置或不规范	门楼、“五牌一图”等未设置或不规范	1000-2000
	三分离	施工作业、办公和生活区分割不清晰或不规范		2000
	扬尘防治	场区道路未硬化, 裸露土方未按要求覆盖, 保洁不到位		2000
		无冲洗平台、无喷淋系统	未配置或配足洒水设备	
	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等编制不及时、未审批或不契合实际		2000
	手续办理	未按要求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000
现场安全管理阶段	1. 安全管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和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未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管理人员责任制考核不合格		2000-4000
		违法违规分包		5000
		分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总包单位疏于管理		200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未签订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未按要求备案		2000-4000
		无安全教育制度, 新入场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变换工种未进行安全教育; 施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的; 专职安全员配置人员不足;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或考核不合格		2000
		无安全技术交底, 交底不全面、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交接双方未签字、未记录存档		4000
		无安全检查制度, 未按制度或要求检查或检查无记录、不真实		2000
		重要节假日、停复工未组织安全检查		2000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持无效证件上岗		10000
		无消防设施或配置不规范		2000
		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检查配合不积极		4000
		安全管理资料不同步、不真实的		2000
		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2000
			无交通导行方案, 方案未经相关部门审批	5000
现场安全管理阶段	2. 临时施工用电	安全交通措施不到位	交通导行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2000
		施工用电方案未经过审查、审批		2000
		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要求, 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		3000
		不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的, 配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		3000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未采用“TN-S”系统		3000
		外电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5000
		带电作业未实施有效防护		3000

		对供电安全间距不足未采取措施仍施工的	20000
		特殊环境施工照明未采用安全电压	5000
		电线老化、破损，线路过道无保护的，未使用电缆线	5000
		夜间施工、光线不足区域未采取补光措施或补光亮度不足	2000
		未配备专业电工、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填写不真实	4000
	3. 基坑支护	方案未编制、未审批，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2000
		临边及其他防护不符合要求	4000
		基坑施工未采取有效降排水措施	3000
		坑边施工机械、料具等堆载不满足安全距离	5000
		毗邻建筑物、重要管线和道路未按要求进行变形监测	2000
	4. 模板工程	方案未编制、未审批，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2000
		现浇混凝土模板的支撑系统无设计验算、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
		立柱未按要求设置	4000
		施工荷载超过规定、堆放不均匀	3000
		未按规范要求强行拆模的，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无安全监管的，悬空模板未拆除的	10000
		混凝土浇筑无专人看护	5000
		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3000
	5. 脚手架	方案未编制、未审批，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2000
		架体制作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不符合要求	5000
		无交底及验收记录	6000
		立杆基础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00
		悬挑梁及架体结构稳定不符合要求	10000
		脚手板设置不规范	2000
现场安全管理阶段	5. 脚手架	连墙件设置不规范	3000
		满堂架与外架直接连接	5000
		悬挑槽钢比例小于 1.25	5000
		施工荷载超过规定限额、堆放不均匀	5000
	6. 安全防护	未按规定佩戴“三宝”（安全帽、安全带/绳、安全网）	100、2000、5000
		“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2000
		窖井及坑井口防护无防护或防护不符合要求	500
		“五临边”（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2000
		高处作业坠落半径范围内未按要求采取警戒及防护措施	5000
		下窖井、管道、污水池等危险场所作业未履行报批的，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特别是防毒、防爆措施或安全措施不落实的，沥青摊铺无高温防护措施或未旁站，从事其他有毒有害作业无个人防护措施，无交底的	2000

现场安全管理阶段	7. 人货电梯 (物料提升机)	安拆方案未经过审查、审批的		2000
		未按规定设置限位保险装置		5000
		钢丝绳磨损已超过报废标准, 钢丝绳锈蚀、缺油, 绳卡不符合规定		20000
		卸料平台两侧无防护栏杆或防护不严的, 平台脚手板搭设不严、不牢的, 平台无防护门或不起作用, 地面进料口无防护棚或不符合要求		2000
		吊篮无安全门的, 违章乘坐吊篮上下的, 吊篮提升机使用单根钢丝绳的		4000
		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未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殊情况除外的		10000
		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维保的		4000
	8. 塔吊	无安装拆卸方案、未审批, 作业队伍没有取得资格证的		2000
		无力矩限制器, 力矩限制器不灵敏		5000
		无超高、变幅、行走限位的, 限位器不灵敏的,		5000
		吊钩无保险装置的, 卷扬机滚筒无保险装置, 上人爬梯无护圈或护圈不符合要求		5000
		塔吊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墙装置的, 附墙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要求的		10000
		司机、指挥无上岗证, 高塔指挥不使用旗语或对讲机的		10000
		电缆与架体未采用瓷瓶隔离的, 基坑积水的		2000
		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未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殊情况除外的		10000
		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维保的		4000
	9. 施工机具	平刨、圆盘锯无护手安全装置		2000
		钢筋冷拉作业区及对焊作业区无防护措施的		5000
		电焊机无防雨罩的		2000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要求的, 操作手柄无保险装置的, 搅拌机无密闭防护棚和作业台不安全的, 料斗无保险挂钩或挂钩不使用的, 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的	吊装钢丝绳达不到要求的, 料斗无保险挂钩或挂钩不使用的	6000
		打桩机械无超高限位装置的, 行走路线承载力不符合要求的, 打桩作业无方案的, 打桩操作违反操作规程的		2000
		操作压路机、摊铺机、挖掘机、装卸机等工程机械无证驾驶的; 机械性能、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 零件部、附属装置和随机工具不齐全, 不符合要求的; 设备使用、维修记录资料不齐全、不准确的		2000
		未按要求配备专人指挥监督的		2000
		夜间施工未配备专人旁站, 照明不足的, 防护不到位的		2000
	10. 其它	预应力张拉区未设安全警示标志 张拉的两端未设置挡板, 千斤顶后站人, 无安全员巡查 操作千斤顶和测量伸长量等人员违规操作 非工作人员擅自入内		4000

		预制构件运输与安装未制定施工方案或未按方案施工； 混凝土构件强度未达标启运的， 构建堆放、起吊、纵横向移动、 落底、就位等未按规范操作 构件安装中移动和就位未采取 临时撑固措施 大型梁板安装时无专人监护的	4000
		沥青摊铺、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重点部位施工未旁站	2000
		隐蔽工程未留影像资料	2000
		存在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不安全因素	2000
		要求整改的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2000
		施工现场无故停工的	5000-10000
		发生亡人，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	50000-200000

（二）质量管理方面（房建、市政）

1. 雨污水管网	管道、钢筋、混凝土等主材不符合要求	10000
	管道安装顺直度、抹带及接口等不满足要求	2000
	沟槽回填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检查井井座、井盖，材质、重量、尺寸等不符合要求	2000
	管道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2. 道路工程	结构层、面层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2000
	路床中线标高、横坡、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3000
	道路弯沉值、压实度等不符合要求	5000
	地基处理、换填材料，路基回填材料、松铺厚度等不符合要求	5000
	灰土灰剂量不满足要求	5000
	水稳层原材料不合格，未按规定采用摊铺机摊铺	5000
	水稳层取芯厚度、芯样完整性及强度不合格	20000
	沥青原材料不合格	5000
	沥青混合料到场温度、摊铺温度、终压温度不满足规范要求	8000
3. 照明工程	沥青路面存在离析现象	20000
	沥青接缝处理不符合要求	2000
	路灯基础、接地不符合要求	2000
	线管敷设深度等不符合要求	2000
4. 标识标线及护栏	灯杆（壁厚）、灯具及附件等不符合要求	5000
	电缆材质及相关参数等不符合要求	10000
4. 标识标线及护栏	标识标牌基础不符合要求	2000
	标牌几何尺寸、杆件、牌面厚度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护栏材质、规格、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护栏底座尺寸、重量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标线厚度、尺寸、材质等不符合要求		2000
5. 挡墙及人行道	基础、墙身主材、几何尺寸、顺直度等不符合要求		2000
	基础墙身砂浆饱满度、勾缝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栏杆、行道砖、侧石等材质、规格、强度、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要求		2000
6. 信号监控	基础、主材的几何尺寸和规格等不符合要求		2000
	信号灯、电子监察等设备几何尺寸、规格型号、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要求		2000
7. 钢筋	无出厂合格证、试验复试报告等有效证明质量文件		10000
	进场钢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		10000
	钢筋制作、加工、连接、安装等不符合要求		5000
	钢材代换变更手续不完善		2000
8. 混凝土	原材料、配合比、坍落度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混凝土运输、浇筑等不符合要求		5000
	养护不到位		2000
	混凝土成型质量、拆模等不符合要求		2000
9. 砌体	不符合规范、未按图施工		2000
	砌体拉结筋未预埋或预埋不规范		2000
	门垛或窗间墙小于 360mm 时未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		2000
10. 防水	品牌、材质、参数不符合要求		5000
	卫生间管道洞口封堵不符合要求		2000
	防水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止水钢板埋设、焊接不合格		2000
	对拉螺杆品种、型号不符合要求		2000
	天沟、檐沟、檐口、泛水、水落口、变形缝、伸出屋面管道等防水构造等安装做法与设计规范不符合		2000
	未做淋水、蓄水试验或不符合要求		5000
	地下室或地下构筑物外墙防水措施、柔性防水套管设置不符合要求		5000
11. 节能	材料材质、厚度、参数、性能不符合要求		5000
	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保温施工前未做样板或样板未验收		4000

	门窗型材壁厚、材质、品种、品牌等不符合要求		5000
	门窗未做三性、淋水试验登工程性实验		2000
	玻璃品种、厚度、材质等不符合要求		5000
12. 安装	主材品牌、材质、品种、厚度、参数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未按要求做功能性试验		2000
	管道试验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13. 外墙	主材品牌、材质、品种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阶段	类 别	具体要求事项	处罚标准
		三、绿化类	
1	土壤改良	未彻底清除绿化带内建筑垃圾等杂物	2000
		绿化用土、翻耕不符合要求	2000
		其他未按要求施工	2000
2	苗木栽植	苗木进场未经验收、或验收手续不齐全	5000
		树穴不符合要求	2000
		种植前未经土壤、树穴、地形等进行验收	5000
		苗木栽植（密度、透气管、透水层、栽植深度等）不符合要求	2000
		苗木支撑不符合要求	2000
3	绿化管养	绿化及其范围内的公共设施管护不到位	2000
		未按要求喷淋浇水	2000
		未按要求修剪、补植	2000
		未按要求开盘、施肥	2000
		未按要求涂白、裹干	2000
		未按要求防治病虫害	2000

阶段	类 型	具体要求事项	处罚标准
		四、桥梁类	

灌注桩	施工前未试桩	10000
	成孔、清孔方法及质量不符合要求	2000
	钢筋笼制作与吊放不符合要求	2000
	水下混凝土浇筑方法、浮桩长度不符合要求	2000
	桩基未检测、验收的	5000
	开挖后桩位偏差及破桩锚固质量不符合要求	3000
钢筋	无出厂合格证、试验复试报告等有效证明质量文件	10000
	进场钢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	10000
	钢筋制作、加工、连接、安装等不符合要求	5000
	钢材代换变更手续不完善	2000
混凝土	原材料、配合比、坍落度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混凝土运输、浇筑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清水混凝土，拆模后立柱表面有孔洞、漏筋、蜂窝、麻面和缺棱掉角等现象	2000
	养护不到位	2000
	立柱混凝土浇筑前立柱与承台接触面未凿毛处理	2000
	现浇混凝土盖梁出现超过设计规定的受力裂缝	20000
	混凝土成型质量、拆模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承台	承台浇筑前未复核基桩位置、标高	2000
	钢筋混凝土浇筑前基坑内积水未排除	2000
台背回填	回填材料不符合要求	5000
	回填材料未分层夯实，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
起重吊装	未编制方案、未经专家论证、审批	20000
	作业平台防护不符合要求	5000
	起重过程中没有专人指挥，存在信号不明	5000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不符合要求	5000
	起重吊装超载	50000
	起重机作业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未设警戒	10000
预应力张拉	未设警戒区	2000
	未设安全挡板	2000

	未编制方案或未经审批	2000
	原材料及机具未按要求试验	2000
	未按方案或施工工艺施工	2000
现浇梁板	未编制方案或未论证、审批	5000
	支架地基承载力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支架模板安装后未进行预压	5000
	安装支架时未设置预拱度	2000
	支架底部无良好的排水措施，或被水浸泡	2000
	浇筑混凝土时未按方案施工	2000
梁板预制安装	梁板预制场地不平整、不坚实可靠、无必要的排水措施	2000
	预制台座不坚固、有沉降、台座表面不光滑平整	2000
	模板未按设计要求设置起拱	2000
	安装时结构强度及预应力孔道砂浆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
	预制结构表面出现超过设计规范的受力裂缝	20000
桥面铺装	铺装层厚度、配筋、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0
	桥面钢筋网铺设不连续	2000
	桥面铺装层表面不坚实、不平整、存在裂缝	2000
	铺装层表面未做防滑处理	2000
伸缩装置	伸缩装置安装时焊接质量和焊接长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000
	焊缝不牢固，未采用点焊连接	2000
	锚固部位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桥头搭板	搭板厚度、强度不符合要求	5000
	搭接不平顺	2000
防护设施	栏杆和防撞、隔离设施线性不流畅、不平顺	2000
	防撞墩和桥面混凝土预埋件、预埋筋连接不牢固	2000

（三）监理职责方面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处罚标准
	监理单位	未按要求进行测量复核，无复核记录	5000

	未按要求进行旁站及见证取样工作	2000
	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2000
	未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5000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与工程实体不同步、不真实	2000
	业主要求整改的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2000

说明：1. 以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栏内，因监理单位失职以 2 倍标准处罚；
2. 房建、市政以外的工程参照本标准执行。

名词解释	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施工平面图
	三宝：安全帽、安全带/绳、安全网
	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

附件 20：补充协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年 月 日，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的规定，承包人承担_____工程的施工任务。现根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情况，为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程序和规定，加强施工单位现场管理，全面保障合同的履行，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条款：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组织管理，保障履约执行力，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人员组织管理约定

(一) 人员考勤 (1) 施工单位考勤对象 施工中标价在 500 万元以下 (不含 500 万) 的项目, 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安全员、劳资专管员; 施工中标价在 500-1500 万元 (不含 1500 万) 的, 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 施工中标价在 1500 万元以上 (含 1500 万) 的, 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

(2) 监理单位考勤对象 施工中标价在 1000 万以下的项目, 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 施工中标价在 1000-5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的项目, 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 (含监理员、见证员等); 施工中标价在 5000 万-1 亿元 (含 5000 万元) 的项目, 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2 个专业监理 (含监理员、见证员等); 施工中标价在 1 亿元以上 (含 1 亿元) 的项目, 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3 个专业监理 (含监理员、见证员等)。

(3) 考勤方式 实行脸谱识别考勤, 每半天考勤 1 次。考勤结果以考勤设备记录为准。500 万以下项目的考勤对象实行现场签到考勤。

(4) 考勤通知 原则上,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办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通知并开始现场考勤。

对未能按时办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或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 原则上也应在开工后 30 天内通知并开始现场考勤。

考勤通知由业主方工作组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下达。

(5) 信息采集 脸谱信息采集: 脸谱考勤设备由施工单位按建设单位要求购置安装。信息采集工作由建设单位工作组组长牵头, 业主代表负责, 质量安全科参与监督。信息采集要对照投标文件及管理人员相关证件, 于考勤前 3 日内完成采集。在规定时间内, 未到场进行人脸图像采集的, 按 2000 元/人处以违约金。

(二) 在岗履职

(1) 在岗时间 考勤对象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到岗履职, 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除总监外)。总监每月考勤不少于 8 天。

(2) 请销假手续 因病因事请假必须履行请销假和代岗审批手续, 重要施工节点所有管理人员不得请假。原则上, 每人每月请假不得超过 5 天 (总监每月请假不得超过 2 天)。请假 1 天以内的, 由建设单位现场业主代表批准; 1-2 天 (含 2 天) 的, 经业主代表审核后由房建或市政科负责人批准; 2 天以上的, 经业主代表和科室负责人审核后, 由建设单位项目工作组组长批准。

若遇特殊情况请假的, 可先电话报告, 假期结束后 2 日内补办请假手续。

未按要求及时采集脸谱信息的、未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的、未报告代岗人员的, 视为缺勤。

(三) 人员变更

(1) 变更许可。施工 (监理) 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总监及主要管理人员。

若有特殊情况, 确需变更的, 施工 (监理) 单位应提前申请;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同意、

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等级。同时向建设单位支付人员变更违约金，未履行变更批准手续的，视为缺勤。

（2）变更办理时限。自同意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变更之日起，项目经理、总监变更时限不得超过 60 天，其他人员不得超过 30 天。在此期间，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授权委托拟变更人员到岗履行职责，不得造成管理人员断档。

变更后的管理人员必须在变更批准后 5 天内进行脸谱采集并考勤。超出期限未能到岗履职的，视为缺勤。

（四）其他方面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须为投标文件中人员，其他人员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岗位证书，考勤数据不得造假，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

（2）每月对考勤结果进行通报，对满勤的项目通报表扬，对考勤不到位的项目通报批评。每月将涉及奖惩项目的考勤通报文件邮寄至公司。每年的考勤通报文件汇编成册，年终进行综合评价。

（3）项目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到岗履职的，严格按照约定进行违约处罚，情况严重的向住建、发改委、公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纳入诚信档案管理，记不良记录，建议对企业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等。

（4）因征地拆迁没有完成，土地指标没有落实、资金没有落实等原因项目暂停，导致人员不能到岗履职，由监理单位下停工令，项目管理人员可不考勤，复工后继续考勤。连续停工 180 天及以上的项目可以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可免于变更相关违约处罚。

（5）各施工（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各相关班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负责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挂牌上岗。

（6）项目组人员应服从建设单位指挥调度，做好内部和外围的相关协调工作。

施工管理

围绕“三控三管一协调”（控制成本、控制质量、控制进度，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内外协调）的原则，抓好施工管理。

1. 工程例会 工程例会由项目总监（总监代表）每周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等相关管理人员参加，并做好会议纪要。若项目经理不能参会，必须提前向例会主持人和建设单位业主代表履行请销假手续。

2. 工程资料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和要求，及时制定上报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审定的进度计划、施工方案，以及材料、工序报验、其他技术和管理资料等；并及时、详实记录《施工日志》、隐蔽工程报验资料等。

急需的资料应限时上报。

3. 工程进度 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排出节点计划或周计划，并报监理和

建设单位审定。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结合实际制定监管计划和每周监管重点。

施工单位必须按审定的施工方案要求及工程机械、作业人员使用计划，配足施工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和物料等。因工程建设需要，施工单位必须遵照建设单位要求增加机械设备和作业人员。

4. 组织协调 施工单位应服从建设单位指挥调度，做好内部和外围的相关协调工作。

二、违约处罚

（一）人员缺勤

项目经理、总监、其他管理人员缺勤的分别以 1000 元/人·天、1000 元/人·天、500 元/人·天违约金处罚。

在人员考勤中施工（监理）单位弄虚作假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处罚，相关人员该时段视为缺勤。

考勤设备人为损坏或丢失，不能提供完整考勤数据的，按照缺勤处罚；并责令 3 天内更换，逾期未更换视为缺勤。

（二）人员变更

施工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的项目，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20000 元/人·次、5000 元/人·次、2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施工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的，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50000 元/人·次、5000 元/人·次、5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重大项目人员变更的违约处罚金额，在招标文件中另行约定。

（三）长期脱岗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等管理人员长期脱岗不履职，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逾期仍未整改的，建设单位将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等）并公开曝光。

（四）其他要求。项目经理、总监等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或未履行请销假批准手续的，以 1000 元/次违约处罚。

（二）施工组织处罚

1. 工程例会

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或未履行请销假批准手续的，以 1000 元/次违约处罚。

2. 业务资料

工程资料未按时上报的，以 200 元/次违约处罚。

《施工日志》记录不及时、不详实的，以 500 元/次违约处罚。

急需资料逾期上报的，以 500 元/天违约处罚。

3. 工程进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不可竞争费由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税等费用构成。

特别说明：本次招标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和环境保护税费率属不可竞争费率，本项目投标人报价时的不可竞争费率以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计取的费率为准。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

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计算；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4.1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2018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号）；
-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

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且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的，对于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其工程变更程序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8〕64 号）执行，且招标人仅对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 3%的部分的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8)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具体参见设计图纸、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具体参见设计图纸、现行国家市政工程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参见设计图纸、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1) 开关、插座：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力西开关有限公司

(2) 电线、电缆：绿宝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铜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安徽铜陵长江铜业有限公司、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渡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 塑钢型材：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4) 消防应急灯具、消火栓、水带、水枪、箱体等应采用合肥市消防支队备案的品牌。

(5) 管材：安徽华塑管业有限公司、江苏华通管业有限公司、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枫管材、康泰管业。

(6) 钢材：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武武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不含子品牌）。

(7) 防水材料：金川、朗凯奇、宏源、雨虹。

(8) 水泥：海螺、东关、巢东、大江、冶山、庐江县永固。

(9) 铝合金型材：凤铝铝材、中铝铝材、兴发铝材、广州亚铝。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号文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2、如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3、如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二类**保函形式，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 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次投标，本人持承诺书及注册证书拍照，并保证系我本人。

四、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本页须另附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照片,格式如下:



注:

1. 持照人必须是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本人。
2. 持照人同时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 免冠拍摄。
3. 所持项目经理承诺内容必须与本次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4. 所持建造师注册证书为有效的纸质注册证书原件或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打印件)。
5. 照片中, 人像、证书(包括姓名、编号)、承诺书须清晰易辨。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信用评价等级（AAA 或 AA）	评价等级出处（合肥市 城乡建设局官网）	批次	专业（房建）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年（第* 批）	

投标人：_____ 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

- 1、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提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扫描后通过商务文件“其他资料”窗口上传。
- 2、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工程排污费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 (工程设备) 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